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披露报告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2022]8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包括：

1. 固有财产发生的关联交易

向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总计 11.4636 万元；向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租，金额总计 227.934 万元；收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金融产品转让款，金额总计 5000 万元；收到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受托管理费，金额总计 44.7606 万元。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浙金·服信 3 号资金管理服务信托受让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或其受益权，交易金额 10 万元。

关联方浙江中大技术出口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产品，金额 500 万元。

公司信托项目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监

管费，金额 19.2 万元。

3.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执行，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三、其他事项

本季度内，本公司未发生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